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财务风险

（一）客户集中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88%、95.52%，客户相对集中。尽管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该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如果该等客户因调整产品结构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拟通过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持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逐步降低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2014年度，公司向“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达69.83%，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该情形的出现是细分行业目前阶段的特殊性表现，公司已通过开发新的工艺路径解决了该问题，未来将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精细化工出口产品亦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国家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调低甚至取消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盈利产生影响。

（三）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出口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25,624,687.18元、3,630,304.84元，出口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66%、16.79%，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0,240.38元、-2,037.1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37.84%、1.89%，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2014年度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对于非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公司通过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进行对外销售。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可能会与更多国外客户建立直接业务往来，汇率波动依然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受石化产品价格，国内外市场供需，下游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较为细分的精细化工产品，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即影响企业可能的工艺路径选择，也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目前市场次黄嘌呤的供给有限，存在供给瓶颈，公司面临次黄嘌呤供给受限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化工中间体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等。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优于国内企业，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国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精细化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育才和苏华强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明确约定：处理有关经营发展，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实际控制人王育才和苏华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6.16%，且王育才担任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苏华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王育才和苏华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财务风险	2
二、市场风险	3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3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治理情况	5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	62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4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5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1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4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4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6
十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157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6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胜科技、挂牌公司	指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化工	指	洛阳德胜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德胜农业、子公司	指	洛阳德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融英	指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华事达橡塑	指	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兰川金属	指	洛阳兰川金属有限公司
洛阳镭奇	指	洛阳镭奇系统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欧华金属	指	洛阳市欧华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腺嘌呤	指	蛋白质生物合成过程里作为DNA与RNA的组成物
医药中间体	指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次黄嘌呤	指	一种化工原料，是使用肌酐生产四乙酰核糖的副产品，可用于生产腺嘌呤
肌酐	指	肌酐是肌肉在人体内代谢的产物，是一种化工原料
四乙酰核糖	指	合成“利巴韦林”等药物的中间体，利巴韦林是一种抗病毒药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育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2,877,940元

住所：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邮编：471800

电话：0379-65120589

传真：0379-65120588

董事会秘书：黄晓峰

电子邮箱：huangxiaofeng99@hotmail.com

组织机构代码：78342722-9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主营业务：腺嘌呤系列产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总量：12,877,940 股

挂牌日期：【 】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育才和苏华强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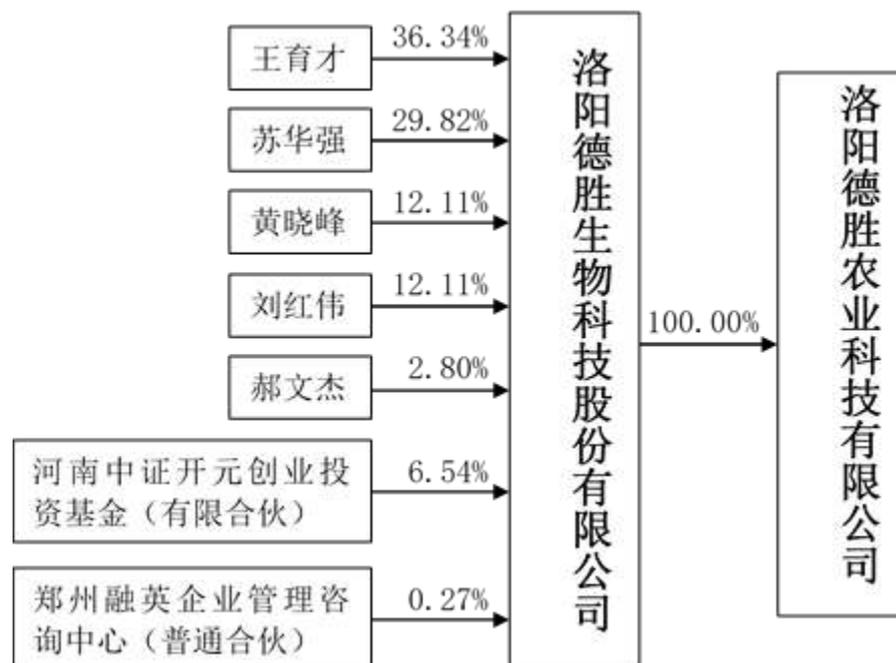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成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存在可进行公开转让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王育才	4,680,000	-	4,680,000
苏华强	3,840,000	-	3,840,000
黄晓峰	1,560,000	-	1,560,000
刘红伟	1,560,000	-	1,560,000
郝文杰	360,000	-	360,000
中证开元	-	842,822	842,822
郑州融英	-	35,118	35,118
合计	12,000,000	877,940	12,877,9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育才和苏华强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明确约定：处理有关经营发展，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王育才和苏华强合计持有公司 66.16% 股份，二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育才和苏华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育才，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洛阳市栾川县庙子化工厂厂长；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汝阳瑞奇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持有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总股本的36.34%，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苏华强，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洛阳市橡胶制品厂技术副厂长；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洛阳豫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840,000股，占总股本的29.8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黄晓峰，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外运河南公司洛阳分公司公铁联运部副经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洛阳高新田园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外运河南洛阳分公司国际货运代理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河南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刘红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2月至1997年2月任新安县北冶乡耐火厂职工；1997年2月至2003年7

月任新安县北冶水泥厂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家务农；2007年11月至2015年1月历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11%，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中证开元，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注册号为410000000029332，认缴出资额为1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住所为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17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持有公司股份842,822股，占总股本的6.5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证开元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洛阳泛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7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8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9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5年12月27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洛阳德胜化工有限公司是由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王育才、苏华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育才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苏华强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3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5]第 Q00030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洛阳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 日，德胜化工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选举王育才为公司执行董事；设监事 1 名，选举王建设为公司监事；确认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一致同意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王育才、苏华强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前缴足。

同日，德胜化工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聘任苏华强为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 27 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3232000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200,000	200,000	40.00
苏华强	150,000	150,000	30.00
华事达橡塑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针对公司设立尚未验资的情况，2007 年 4 月 20 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对德胜化工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豫政[2004]38 号）

第四条第十六项，实行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缴存制度。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缴存货币注册资本（金）。登记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8日，德胜化工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胜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建设，本次转让于2006年6月30日完成；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30日，华事达橡塑与王建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德胜化工30%股权转让价格为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200,000	200,000	40.00
苏华强	150,000	150,000	30.00
王建设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6日，德胜化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王建设将其持有德胜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育才；新增加股东赵成源、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选举王育才为执行董事，刘红伟、郝文杰为监事；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8日，王建设与王育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德胜化工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万元。

2009年7月7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新会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缴纳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体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9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323120005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370,000	370,000	37.00
苏华强	300,000	300,000	30.00
黄晓峰	100,000	100,000	10.00
赵成源	100,000	100,000	10.00
刘红伟	100,000	100,000	10.00
郝文杰	30,000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20日，德胜化工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200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2010年建立《洛阳德胜生物科技产品研发中心》计划；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4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新会验字[2010]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赵成源、刘红伟、郝文杰增加的货币出资150万元，并将六人资本公积50万元转增资本金。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9月14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323120005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1,110,000	1,110,000	37.00

苏华强	900,000	900,000	30.00
黄晓峰	300,000	300,000	10.00
赵成源	300,000	300,000	10.00
刘红伟	300,000	300,000	10.00
郝文杰	90,000	90,000	3.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15年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04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的表述进行了更正：“2010年9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货币出资15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33.00万元，债转股17.00万元。”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2011年6月1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赵成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王育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苏华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黄晓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刘红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4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13年3月21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323120005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1,170,000	1,170,000	39.00
苏华强	960,000	960,000	32.00

黄晓峰	390,000	390,000	13.00
刘红伟	390,000	390,000	13.00
郝文杰	90,000	90,000	3.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十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王育才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51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2万元，债转股199万元；苏华强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88万元，债转股288万元；黄晓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17万元，货币出资117万元；刘红伟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17万元，货币出资117万元；郝文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7万元，货币出资27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中德验字（2014）第06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王育才货币出资152万元，以债权作价出资199万元，共351万元；苏华强以债权作价出资288万元；黄晓峰货币出资117万元；刘红伟货币出资117万元；郝文杰货币出资27万元。

2014年6月30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中德专审字（2014）第0602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王育才对公司的债权为1,996,499.00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于2014年6月30日将其转入实收资本1,990,000.00元，偿还王育才6,499.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苏华强对公司的债权为6,496,885.67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于2014年6月30日将其转入实收资本2,880,000.00元，偿还苏华强3,616,885.67元。上述债权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可以用于转为公司股权。

2014年7月4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323120005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4,680,000	4,680,000	39.00
苏华强	3,840,000	3,840,000	32.00
黄晓峰	1,560,000	1,560,000	13.00
刘红伟	1,560,000	1,560,000	13.00
郝文杰	360,000	360,000	3.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针对上述债转股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育才、苏华强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债权系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支持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采取借款、垫付款项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而形成。其向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债权形成清晰真实，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可以用于转为公司股权。

在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中，已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并且已经完整履行了公司治理机制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程序，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公司因上述增资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王育才、苏华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全部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同日，执行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审计，

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02,425.13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56.3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704.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52.01 万元。

2015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02,425.13 元以 1:0.9676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12,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02,425.1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10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 1,200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2015 年 1 月 12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323120005042，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育才，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育才	4,680,000	4,680,000	39.00
苏华强	3,840,000	3,840,000	32.00
黄晓峰	1,560,000	1,560,000	13.00
刘红伟	1,560,000	1,560,000	13.00

郝文杰	360,000	360,000	3.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87.7940万元，其中，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货币出资310万元，折合842,822股，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货币出资12.9168万元，折合35,118股。投资方总出资额为322.9168万元，其中87.794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中证开元、郑州融英与公司、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签署《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7.7940万元，公司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为3.6781元/股，其中，中证开元出资310万元，持有公司84.282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4%；郑州融英出资12.9168万元，持有公司3.51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2015年1月29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中德验字[2015]第0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229,16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77,94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351,228.00元。截至2015年1月2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7,940.00元，股本12,877,940元。

2015年2月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23120005042；注册资本为12,877,94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育才，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育才	4,680,000	36.34%
2	苏华强	3,840,000	29.82%
3	黄晓峰	1,560,000	12.11%
4	刘红伟	1,560,000	12.11%
5	郝文杰	360,000	2.80%
6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2,822	6.54%
7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5,118	0.27%
合 计		12,877,940	100.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的设立

洛阳德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育才出资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0%；苏华强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0%；黄晓峰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刘红伟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郝文杰出资 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29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洛阳德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首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为公司董事；设立监事会，选举刘红伟、郝文杰为公司监事；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新会验字

[2013]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日，德胜农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13年7月4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胜农业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23000015669的《营业执照》。

德胜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王育才	117,000.00	11.70
苏华强	96,000.00	9.60
黄晓峰	39,000.00	3.90
刘红伟	39,000.00	3.90
郝文杰	9,000.00	0.9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德胜农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王育才将其11.70%股权以11.7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华强将其9.60%股权以9.6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晓峰将其3.90%股权以3.9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红伟将其3.90%股权以3.9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郝文杰将其0.90%股权以0.9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2日，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分别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4年8月1日，新安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德胜农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王育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苏华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黄晓峰，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刘红伟，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赵博群，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进口物资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河南中证开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郝文杰，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洛阳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技术质检科科长；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洛阳市公路局路桥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驻地监理工程师；2008 年 2 月 2015 年 1 月历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项目部部长。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8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李志敏，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现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刘海乐，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员。

现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苏华强为总经理，王育才为技术总监，黄晓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宏波为财务总监，韩建星为总工程师。

1、王育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苏华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黄晓峰，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张宏波，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2月至2007年7月历任洛阳花王家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仓库保管员、主办会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5、韩建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洛阳华美生物工程公司研发部课题负责人；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洛阳科恩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育才	董事长、技术总监	4,680,000.00	36.34%
2	苏华强	董事、总经理	3,840,000.00	29.82%
3	黄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00.00	12.11%
4	刘红伟	董事	1,560,000.00	12.11%
5	赵博群	董事	-	-
6	郝文杰	监事会主席	360,000.00	2.80%
7	李志敏	监事	-	-
8	刘海乐	职工监事	-	-
9	张宏波	财务总监	-	-
10	韩建星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11	刘爱香	核心技术人员	-	-
12	郝新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13	王怀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14	贾淑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2,000,000.00	93.18%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563,357.77	22,488,085.79
负债总计（元）	9,405,885.66	19,138,417.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57,472.11	3,062,13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57,472.11	3,062,135.4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86.82%
流动比率（倍）	1.26	0.68

速动比率（倍）	0.15	0.4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15,868.19	32,167,820.31
净利润（元）	107,804.08	-899,05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04.08	-886,59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684.09	-895,43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684.09	-882,969.04
毛利率（%）	30.27%	28.00%
净资产收益率（%）	2.01%	-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	-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51	20.75
存货周转率（次）	2.81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4,863.35	4,806,05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骁

项目小组成员：程红玲、孙卿、唐梦华、魏巍

2、律师事务所：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鲁鸿贵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塔7层705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经办律师：焦勇、刘蓓蕾

3、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兰正恩、王新成

4、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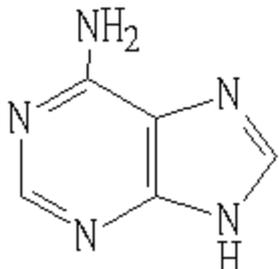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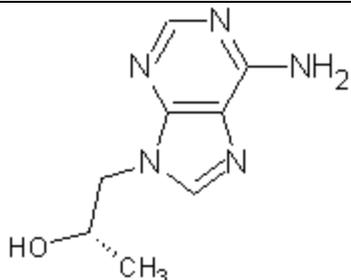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究、生产、销售腺嘌呤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科技型企业。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医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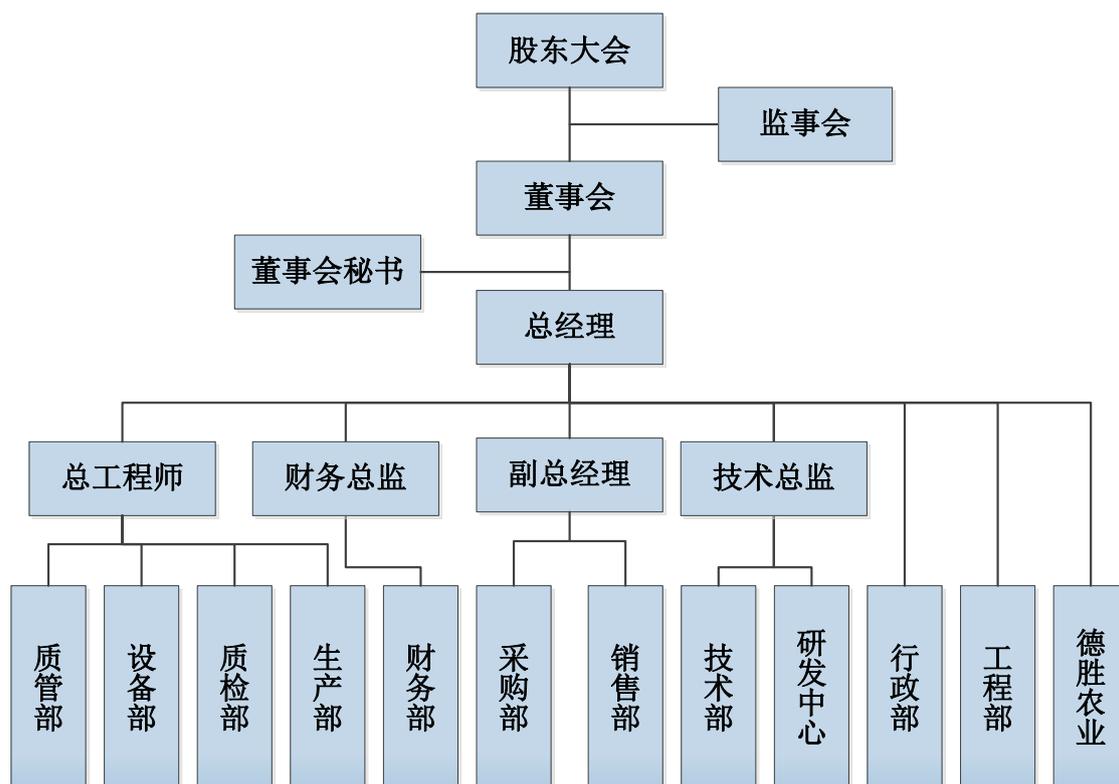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及分子式	描述	结构
1	腺嘌呤 C ₅ H ₅ N ₅	一种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腺嘌呤磷酸盐（维生素 B ₄ ）、6-糠氨基嘌呤、6-苄氨基嘌呤，腺苷，DNA 药物等产品的生产。	
2	(R)-(+)-9-(2-羟丙基) 腺嘌呤 C ₈ H ₁₁ N ₅ O	使用腺嘌呤进一步生产加工的精细化工产品，是生产治疗艾滋病、乙肝药物“替诺福韦”的必要医药中间体。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产品（腺嘌呤）的工艺流程

中国是全球腺嘌呤生产的最主要地区，目前可成规模生产该精细化工产品有三种技术路径：1、次黄嘌呤制备法；2、玉米淀粉发酵法；3、丙二腈合成法。公司采用次黄嘌呤制备法和丙二腈合成法。

（1）次黄嘌呤制备法的工艺流程

次黄嘌呤制备法是以化工产品“次黄嘌呤”为主要原材料，经过氯化、水解、氨化、精制的工艺步骤最终生产出腺嘌呤，烘干包装后成为成品。（次黄嘌呤是使用肌酐制备四乙酰核糖时的副产品，在开发能够用于生产腺嘌呤之前属于化工

废料；目前四乙酰核糖的市场应用不景气，且在可见时间内无好转的迹象，次黄嘌呤市场供给有限，存在供给瓶颈。）



（2）丙二腈合成法的工艺流程

丙二腈合成法是以化工产品“丙二腈”为主要原材料，经过重氨化、加氢氨化、环合、精制的工艺步骤最终生产出腺嘌呤，烘干包装后成为成品。丙二腈的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正在投建300t/a的丙二腈合成工艺产能，建成后公司产品主要由该工艺路径生产，次黄嘌呤制备法仅保持目前生产规模。）



2、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人员根据公司战略指示及销售部销售信息对新项目进行立项，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与整合，组织讨论确定技术工艺路线，公司讨论确定具备可行性后进行研发立项；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求进行试验用品的采购，并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实验开发；试验完毕后，研发人员出具总结报告及成本核算，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核确认；确定实验总结结论后，进行生产调试和跟踪；生产稳定后，研发及生产人员共同形成研发成果报告。

3、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各部门根据各自需求提出采购需求，经仓储主管审核计划后，向采购部主管进行原料请购，采购部在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之后编制采购合同，办理完合同审批手续后执行采购合同；到货时，生产部会同质检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然后采购部根据公司要求办理支付程序。

4、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给生产部，由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仓储主管核对原料库存情况，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所需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入库后，生产部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5、主要销售流程及方式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和期望，形成书面记录经客户确认，然后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计划信息，将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等填写到“销售合同审批表”上进入合同审批流程，经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评审后，由各个销售部门负责编制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及时移交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备货通知单发至采购部、质量部、生产车间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备案通知单组织生产、备货、发货，物流部全程跟踪合同/订单执行情况；最后由销售人员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所选择的工艺路径，以及在各工艺路径下的生产水平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次黄嘌呤制备法：公司使用该工艺安全性高，性能稳定，产品纯度能够达到99.9%以上的高水平，公司通过工艺控制、简化流程等方式，使通过该工艺生产的效率提高、“收率”提高，在生产成本方面较竞争对手有优势。公司该项生产工艺和技术在国内外均处于领先地位。

丙二腈合成法：该工艺是公司经多年研发投入储备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基本处于独家地位，目前公司该工艺已研发成熟，产品样品已送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检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利用该工艺公司可突破次黄嘌呤原材料的供给瓶颈，工艺性能稳定，成本比次黄嘌呤制备法低10%以上，纯度亦可达99.9%。

（二）专利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尚不具备通过专利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能力，一旦公司的技术路径因申请专利而公开，若对手恶意仿制，公司维权存在取证、资金、人力等实际困难，因此公司暂时通过自建保密措施等手段保护拥有的技术秘密。

（三）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申请2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权益人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本公司	14711062	1	2014.05.15
2		本公司	14711252	5	2014.05.15

注：国际分类号“1”代表商标用于“生物碱、硫酸盐、铵盐、医药制剂保存剂、工业用化学品、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植物生产调节剂、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国际分类号“5”代表商标用于“维生素制剂、医用生物碱、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

（四）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拥有的资质和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3Q11896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C（清真保证体系）	IAC-1311050	LPPOM MUI CHINA OFFICE（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中国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7510	洛阳市商务局	-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3960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而医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在国内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319,713.56	1,259,114.78
2	机器设备	6,323,658.14	4,483,321.19
3	运输设备	52,044.25	3,585.98
4	电子设备	296,029.48	74,539.41
合计		7,991,445.43	5,820,561.36

公司拥有重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房屋及构筑物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钢结构厂房	2008.3.5	83,501.29	70,308.29	84.20%
仓库	2013.1.31	110,000.00	105,380.00	95.80%
配电房	2013.1.31	32,000.00	30,656.00	95.80%
辅助车间	2013.1.31	853,734.58	817,877.71	95.80%
锅炉房	2013.10.31	135,751.64	132,005.36	97.24%
后处理车间	2014.5.31	35,808.95	35,351.61	98.72%
合成管网	2014.7.31	15,153.85	15,062.92	99.40%

鉴于上述房屋及构筑物均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目前公司无法为上述房屋及构筑物办理所有权证书。

2、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反应釜(0.5-10吨)	36	1,952,055.5	1341552.71	68.73%
冷冻机组	6	479,487.2	319,993.08	66.74%
不锈钢闪蒸机	1	77,667.08	34,173.28	44.00%
压滤机	5	350,053.38	262,489.91	74.99%
锅炉(1.25-2吨)	2	161,143.59	79,060.64	49.06%
离心机	4	285,897.43	213,319.61	74.61%
管网	5	735,384.32	512,552.42	69.70%
蒸馏塔	1	273,420.87	258,109.28	94.40%
储液罐(2-25吨)	24	1,053,597.9	806,007.66	76.50%
发电机组	1	114,517.09	90,442.99	78.98%

(六)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期
1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安县土古洞村北2KM(原宏泰生物生活区)	约650	2011.3.1—2026.3.1
2	洛阳景晖印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工业园区双湘路	约888	2012.11.1—2022.10.30
3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土古洞社区居民委员会	原土古洞煤矿生活区	约540	2013.12.31—不定期
4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土古洞社区居民委员会	原土古洞煤矿生产用房及场地(上半部分)	约400	2014.6.26—不定期
5	张华明	新安县南李村镇李村街	92.4	2013.7.1—2016.6.30

2010年5月19日，公司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提供生产办公场所，租期十五年，时间自201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租金每年七万元。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提供的生活区内全部设施由公司使用，所有权不归公司，公司自己建设的生活、生产设施所有权归公司。

公司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处租赁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土古洞社区所有。

2015年2月，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该公司租赁的土地系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土古洞社区的一宗集体建设用地，鉴于历史原因，该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所修建的建筑物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该公司依法租赁土地和房屋（租赁的房屋为该宗土地上已有的房屋），因生产需要，该公司在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了厂房等建筑物并依法使用至今，未发生安全使用及房产使用权属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致因其租赁上述土地及使用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而产生争议或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1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国泰钢厂西侧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一宗，将用于300t/a腺嘌呤项目（丙二腈合成工艺），待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之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将转移至新厂区。公司预计于2015年底之前搬迁至新厂区正式生产运营，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仅用来保持次黄嘌呤制备法工艺路径现有规模的生产。

（七）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2,802,181.24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拥有1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详情如下：

地号	取得方式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有效期限
新国用(2013)第	出让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国泰	工业工地	13,855.08	50年

026号		钢厂西侧			
------	--	------	--	--	--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丙二腈合成工艺生产车间，目前投入的建设、建造新厂房资金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及自有资金。

（八）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84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质管部	2	2.38%
设备部	7	8.33%
质检部	7	8.33%
研发中心	8	9.52%
财务部	3	3.57%
采购部	2	2.38%
销售部	3	3.57%
技术部	2	2.38%
行政部	9	10.71%
生产部	39	46.43%
工程部	2	2.38%
合计	84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9.52%
大专	27	32.14%
中专及以下	49	58.33%
合计	84	100.00%

（3）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9	34.52%

31-40 岁	23	27.38%
41-50 岁	21	25.00%
51 岁以上	11	13.10%
合计	84	100.00%

2、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韩建星，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刘爱香，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药物研发研究员，201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中心主任。

(3) 贾淑红，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4) 郝新红，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工艺研究院，200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设备部部长。

(5) 王怀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灵宝鑫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钼集团冶炼有限公司，2012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技术部部长。

3、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研究、生产、销售腺嘌呤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科技型企业。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医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腺嘌呤系列产品	21,154,968.55	97.87	31,759,081.01	98.73
其他产品	460,899.64	2.13	408,739.30	1.27
合计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注：其他产品指四乙酰核糖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收入	17,985,563.35	83.21	6,543,133.13	20.34
国外销售收入	3,630,304.84	16.79	25,624,687.18	79.66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全球为艾滋病、乙肝药物替诺福韦生产原料药的厂商及中间体贸易商。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94,187.02	69.83%
	印度劳尔斯(APTUIT LAURUS PVT LTD)	2,576,196.39	11.9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940,171.00	8.98%
	日本三菱(MITSUBISHI CORPORATION)	550,993.55	2.55%
	韩国大象(DAES ANG(H.K.)LIMITED)	483,918.31	2.24%
	合计	20,645,466.27	95.5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印度劳尔斯(APTUIT LAURUS PVT LTD)	19,495,453.99	60.61%
	印度阿拉宾度(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4,963,718.71	15.43%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422,222.22	7.53%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4,273.50	4.68%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6,153.85	2.63%
	合计	29,231,822.27	90.88%

注：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员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014年度，公司向“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拓新”）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达69.83%，同时新乡拓新也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客户结构在2014年发生较大变化，原因如下：

次黄嘌呤制备法是公司生产腺嘌呤的主要工艺路径之一，次黄嘌呤目前市场供给有限，存在供给瓶颈。新乡拓新是市场上少数能够供给次黄嘌呤的厂商之一，向公司提出公司生产的腺嘌呤产品要反售给该公司再向终端市场销售，公司为保证现阶段必要原材料的采购，与新乡拓新达成阶段性的合作方式（采购腺嘌呤的国际终端客户既采购腺嘌呤，也向新乡拓新同时采购其他医药中间体，此种合作方式可给终端客户带来一定的便利），因此新乡拓新既是公司的供应商，也是公司的大客户。公司为突破原材料供给瓶颈，开发储备了丙二腈合成工艺，该工艺新产能即将建成投产，投产后即可突破次黄嘌呤供给瓶颈的限制，与新乡拓新的阶段性关系也将发生变化。

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具备生产腺嘌呤产品独立的技术体系，独立的工艺技术，也具有独立的销售能力，在全球腺嘌呤用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的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不受此阶段性情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对于非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通过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进行对外销售。

一方面，现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有限；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原材料瓶颈，构建丙二腈合成工艺车间，资金需求较大。国外销售客户多采用信用证结算，为提高回款速度，现阶段公司倾向于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

（三）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次黄嘌呤、丙二腈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4年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05,590.00	56.97%

	徐州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1,538,342.01	8.50%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18,480.00	8.3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79.80	7.63%
	江苏竹溪活性炭有限公司	535,000.00	2.96%
	合计	18,089,876.50	84.4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3年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55,555.55	25.54%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5,641.03	10.2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913.67	8.83%
	徐州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1,538,358.97	6.49%
	宜阳县城关镇盛达矿产品经销部	1,004,713.71	4.24%
	合计	23,711,645.16	55.33%

注：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次黄嘌呤是生产腺嘌呤的主要原材料，目前次黄嘌呤的供应在市场供应不足，公司的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突破这种生产受原材料的限制，公司与供应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阶段性合作，一方面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同时向该公司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以保证现阶段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就采购与销售在发生时分别进行核算，结算时采用净额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DS131201A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00 吨	2013.12.1	2,180 万元	正在履行

2	DS2012601	M/S Hetero Labs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8 吨	2012.6.11	30.3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DS2012902	Aurobindo Pharma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2 吨	2012.9.13	40.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DS20121018	浙江天台县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5 吨	2012.10.18	115 万元	履行完毕
5	XJMH20121022006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6 吨	2012.10.22	141 万元	履行完毕
6	DS2012101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2 吨	2012.10.23	41.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DS20121201	Aurobindo Pharma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8 吨	2012.12.5	63.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LL/VSP1/RM/1/187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25 吨	2012.12.6	9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	希杰 (聊城)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8 吨	2013.4.24	176 万元	履行完毕
10	DS20135001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0 吨	2013.5.09	3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DS20135002/VI RM130059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0 吨	2013.5.16	3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DS2013701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0 吨	2013.6.20	3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DS2013702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5 吨	2013.6.26	55.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DS2013902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5 吨	2013.9.16	5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SPITD14-EX-LH002P	中,药卫生公司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26 吨	2014.1.2	590.2 万元	履行完毕

16	DS2014301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8 吨	2014.3.7	70.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DS2014301	印度劳尔斯 (Laurus Labs Pvt Lt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6 吨	2014.3.10	23.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CSGA/1492500	日本三菱 (MITSUBISHI CORPORATION)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 吨	2014. 4. 25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CSGA/1392520	日本三菱 (MITSUBISHI CORPORATION)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 吨	2013. 11. 26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	DA14-08/1	韩国大象 (DAESANG (H. K.) LIMITE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 吨	2014. 2. 13	3.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1	DA14-08/2	韩国大象 (DAESANG (H. K.) LIMITED)	公司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腺嘌呤 1 吨	2014. 6. 3	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TX131201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公司提供次黄嘌呤 240 吨	2013.12.1	1,080 万元	正在履行
2	54390	龙沙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公司提供丙二腈 1 万千克	2015.1.26	80 万元	正在履行
3	54184	龙沙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公司提供丙二腈 5 千千克	2014.12.16	40 万元	履行完毕
4	ZY130001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公司提供次黄嘌呤 360 吨	2013.1.1	1,332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2011100001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公司提供乙酰次黄 (带乙酰基的次黄嘌呤) 20 吨	2012.1.11	116 万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2014年5月9日，公司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4年（小企借）字第0251-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该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71万元，用于公司进购原材料（次黄），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借款利率为年率9.6%，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公司以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国泰钢厂西侧的一宗工业用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该行签订“（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4年（小企抵）字第0251-001”号《抵押合同》。

(2) 2014年9月5日，公司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4年（小企借）字第0251-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该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次黄），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借款利率为年率9.9%，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苏华强以其自有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该行签订“（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4年（小企抵）字第0251-003”号《抵押合同》。

4、抵押合同

2014年5月9日，公司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4年（小企抵）字第0251-001”号《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4年（小企借）字第0251-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国泰钢厂西侧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13）第026号），面积：13855.08平方米，经新安县旭日不动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新旭【2014】（估）字第19-1号），评估值为342.78万元。双方于2014年5月12日在新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取得“新他项（2014）第015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拥有先进的“次黄嘌呤制备法”、“丙二腈合成法”两种工艺方法，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生产精细化工产品“腺嘌呤系列产品”，用于医药中间体，以直销的方式向印度劳尔斯、印度阿拉宾度、日本三菱、韩国大象等国际知名大型医药、原料药生产厂商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通过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终端市场销售仅是阶段性情况，不代表公司销售模式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30% 左右，**与行业利润率水平相当**，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的模式，销售部分为国际部和内销部，分别负责国外和国内业务的拓展并及时对存量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公司国内直销业务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联系客户获取订单，公司国外直销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和直接拜访联系客户获取订单。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销售人员每月确定下月销售订单，生产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制定计划单并确定耗料单，采购部根据耗料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方式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根据产品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改进意见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五）生产模式

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控制部下达订单，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仓储部一般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14。

2、产业政策

（1）《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将“医药紧缺的中间体生产”列为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下，本行业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通用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精制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大多以灵活性较大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小批量生产，化学合成多数采用液相反应，流程长、精制复杂、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从化工产品到商品化成品需要一个复杂的加工过程，主要是需迎合市场要求而进行复配，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因此，精细化工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竞争激烈。精细化工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产品，做到多品种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还要符合各种法规，并做好应用和技术服务，才能培育和争取市场、扩大销路，力求投资少、利润率高和附加价值率高的目标。

精细化工在我国国民经济行业统计中体现为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是指具有特定使用功能、产量小、附加值高的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分为 11 个类别，包括农药、染料、涂料、试剂和高纯物质、信息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和各类助剂、化学药和日用化学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销售额为 1.60 万亿美元，精细化工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学品销售额占比下降，中国精细化学品的占比从 11% 上升至 18%。中国的精细化工率为 45%，低于发达国家 60% 的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在所有精细化学品类别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份额居首，达到 20.1%。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为下游企业生产相关原料药及制剂提供原料，共同形成完整的药品生产产业链。创新药企业为缩短新药研发周期，减少前期投资的不确定性，化解成本压力，将部分药品生产环节和研究项目外包。对于专利到期药品及仿制药，药品降价的压力促使厂家寻找更为专业，成本控制能力更强的原料供应商。

（二）市场规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治疗艾滋病药物替诺福韦的生产。

艾滋病是由艾滋病病毒（HIV）引起的传染病，HIV 病毒能破坏人的免疫系

统，使人易于感染各种疾病，已为世界各国所高度重视。联合国有关艾滋病的报告显示，全球艾滋病感染患者数量已经超过 3,530 万，在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艾滋病仍然是重大公共卫生安全挑战之一，尽管已有近 1,000 万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但仍有近 2,000 万人无法获得应有治疗。2012 年全球用于艾滋病防治的总投入估计为 189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总投入将增加至 220-240 亿美元。我国艾滋病发病人数快速增长，据中国疾控中心统计，2013 年新发病数量达到 44,491 名，预计我国现有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数量达到 78 万。

抗艾滋病药销售额一直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从 2003 年的 64.35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

替诺福韦是美国吉利德(Gilead)公司开发上市的一种核苷酸类抗病毒药，该药物是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目前世界范围内还没有能够治愈艾滋病的方法，通过逆转录酶抑制剂等最大限度降低病毒复制是药物治疗的机理途径之一。2001 年经美国 FDA 批准用于治疗人免疫缺陷病毒（HIV，即艾滋病）的感染。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艾滋病治疗指南推荐的艾滋病抗病毒一线药物。2012 年，全球替诺福韦销售收入已达 7.69 亿美元。2013 年全球最畅销药物榜单中，替诺福韦排名第 20 位。

根据替诺福韦的全球用量推算的腺嘌呤中间体需求为年 3,000 吨，按照 20 万元/吨计算，该市场的市场规模为 6 亿人民币/年。

2008 年 4 月和 8 月，欧盟和美国 FDA 根据大量的临床试验结果，又分别批准其用于治疗乙型肝炎（乙肝），并在美国和欧洲乙肝治疗指南中推荐为治疗乙肝的一线用药。乙肝治疗药物的市场远远大于治疗艾滋病的市场，随着替诺福韦在乙肝治疗方面的运用推广，腺嘌呤作为医药中间体的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另外，腺嘌呤系列产品还具备开发在生物发酵，医疗器械，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的应用的可能，腺嘌呤专业生产厂商较少，目前腺嘌呤其他领域的应用尚无厂商投入开发。随着公司的规模及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可能进行其他领域的应用开发，腺嘌呤市场规模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受石化产品价格，国内外市场供需，下游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较为细分的精细化工产品，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即影响企业可能的工艺路径选择，也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目前市场次黄嘌呤的供给有限，存在供给瓶颈。

2、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化工中间体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等。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优于国内企业，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国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精细化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精细化工出口产品亦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国家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调低甚至取消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盈利产生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腺嘌呤是精细化工行业一个较为细分的产品领域，全球具备该产品生产技术的厂商较多，但以此类产品为主要产品，具备规模和经济可行性的生产企业较少。市场参与者主要有：

名称	工艺路径	简介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发酵法	该公司产能为每月 50 吨左右，伴生 100 吨左右四乙酰核糖。公司目前具备产能和产品稳定性的优势。
台州市星明药业有限公司	次黄嘌呤制备法	该公司是生产药品氯氮平的专业公司，拥有一个生产腺嘌呤的车间，每月产能为 10-15 吨，该公司是国内外生产腺嘌呤历史较长的企业，拥有较多的高端客户，但生产成本较高。
台州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次黄嘌呤制备法	由原台州星明创始人之一单独创立，曾达到月产能 25 吨。
公司	次黄嘌呤制备法、丙二腈合成法	公司拥有次黄嘌呤制备法路径月产能 15 吨，拟投建年产 300 吨的丙二腈合成法腺嘌呤产能。
印度 KUDOS	其他合成工艺	该公司系加工咖啡因的专业生产厂，利用加工咖啡因的废料三氨基嘧啶，通过加氢工艺生产腺嘌呤，预计产能每月 30 吨，但该厂的产品尚未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在次黄嘌呤制备法工艺路径方面，具备成本及产品品质稳定性的优势，保持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独家拥有的丙二腈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使用该技术路径，即突破了次黄嘌呤原材料供给的瓶颈，也避免了玉米淀粉发酵法伴生的四乙酰核糖消耗问题，随着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在此工艺路径下产能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快速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重视产品工艺路径的研究。公司研发部门判断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对公司专注的腺嘌呤系列产品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提高产品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并进行战略性的新技术路径储备。公司在产品生产技术的稳定性和工艺储备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

（2）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对现有技术的革新，在次黄嘌呤制备腺嘌呤技术路径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专注于腺嘌呤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深挖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腺嘌呤产品生产领域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影响力，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全球为艾滋病、乙肝药物替诺福韦生产原料药的厂商及中间体贸易商，公司在该客户群体的知名度较高，具有渠道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管理系统。公司从建立之初，就在组织管理，管理软、硬件设施等方面注重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实践，形成了一套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治理体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多年来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进行研发和市场开拓，规模及资金实力均处于弱势。规模方面的劣势使公司在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提高方面存在明显的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

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机构会不断制定新的政策，公司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内控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机构会不断完善和出台新的管理法规、制度，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必须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

规范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需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召集权、主持权和临时提案权等权利；同时还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机械设备、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

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

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腺嘌呤系列产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洛阳兰川金属有限公司

兰川金属，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现注册号为 41039202000456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洛阳高新区翠微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育才之妻），经营范围为金属产品、矿产品（不含石油及石油制品）、五金机电、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洛阳镭奇系统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镭奇，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现注册号为 41039202000845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育才货币出资 200 万元，住所为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宏伟，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光电系统设备及零部件、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型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光电材料、陶瓷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业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洛阳市欧华金属有限公司

欧华金属，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现注册号为 4103052060861，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育才货币出资 10 万元，住所为高新开发区创业路南端三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高宏伟，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加工、矿产品的批发、零售；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自销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华事达橡塑，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现注册号为 410392020004516，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洛阳高新开发区河洛路润升大厦 1-1-605，法定代表人为王盈利，经营范围为三角带、同步带、多楔带、联组带、窄 V 带、橡胶制品和助剂、金属零部件、电子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机械工程设计。

报告期内，华事达橡塑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华强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存在化工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2015 年 2 月 6 日，苏华强将其持有的华事达橡塑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盈利，并变更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管理层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王育才（执行董事）	王育才（董事长） 苏华强 黄晓峰 刘红伟 赵博群	2015年 1月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郝文杰、刘红伟	郝文杰（监事会主席） 李志敏 刘海乐	2015年 1月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管		苏华强（总经理） 黄晓峰（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王育才（技术总监） 张宏波（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韩建星（总工程师）	2015年1月 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构成，分别为韩建星、刘爱香、郝新红、王怀江、贾淑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1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1.69	5,308,25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	209,000.00
预付款项	732,647.53	2,216,571.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536.99	124,982.02
存货	10,437,579.81	4,953,12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243.44	189,667.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40,459.46	13,101,59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12,885.59	5,423,341.05
在建工程	616,561.25	794,791.0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02,181.24	2,860,357.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23	4,43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000.00	303,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2,898.31	9,386,494.06
资产总计	21,563,357.77	22,488,085.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0,000.00	2,6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048,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896,625.92	5,419,450.99
预收款项	1,052,291.58	162,559.67
应付职工薪酬	464,086.94	258,380.41
应交税费	52,673.40	75,980.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30,207.82	5,484,04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405,885.66	19,138,41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05,885.66	19,138,417.7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36,971.6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474,417.76
未分配利润	-279,499.55	-412,28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472.11	3,062,135.43
少数所有者权益	-	287,5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472.11	3,349,6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63,357.77	22,488,085.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15,868.19	32,167,820.31
减：营业成本	15,071,809.23	23,159,96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42.70	125,833.46
销售费用	390,008.74	1,091,016.83
管理费用	5,734,363.12	8,200,545.12
财务费用	211,574.79	582,184.73
资产减值损失	-16,655.01	-140,6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7,424.62	-851,049.41
加：营业外收入	56,232.07	2,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38.75	6,92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6,917.94	-855,877.61
减：所得税费用	109,113.86	43,179.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804.08	-899,0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04.08	-886,590.19
少数股东损益	-	-12,467.40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04.08	-899,0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04.08	-886,59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467.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3,148.41	35,975,826.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8.20	131,48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5,646.61	36,107,31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3,217.11	27,141,2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400.76	2,421,2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45.05	260,70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47.04	1,478,0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0,509.96	31,301,2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63.35	4,806,05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4,948.28	2,357,39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948.28	2,357,3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48.28	-2,357,39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	2,6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	1,891,8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7,000.00	4,881,867.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8,191.00	335,06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834.07	630,81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025.07	6,965,87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974.93	-2,084,01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7.16	-340,24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99.54	24,40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51.23	235,84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1.69	260,251.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	-412,282.33	-	287,532.60	3,349,66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	-412,282.33	-	287,532.60	3,349,66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	-	-	436,971.66	-	-	-	-474,417.76	-	132,782.78	-	-287,532.60	8,807,80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467.40	-	-	-	-	107,804.08	-	12,467.40	107,80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	8,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	8,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49,439.06	-	-	-	-474,417.76	-	24,978.7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49,439.06	-	-	-	-474,417.76	-	24,978.7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436,971.66	-	-	-	-	-	-279,499.55	-	12,157,472.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	474,307.86	-	3,948,7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	474,307.86	-	-	3,948,72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886,590.19	-	287,532.60	-599,05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86,590.19	-	-12,467.40	-899,05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300,000.00	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	-412,282.33	-	287,532.60	3,349,668.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2.31	5,294,54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	209,000.00
预付款项	732,647.53	2,216,571.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536.99	124,982.02
存货	10,437,579.81	4,953,12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243.44	189,667.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31,890.08	13,087,88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52,986.07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12,885.59	5,423,341.05
在建工程	616,561.25	794,791.07
工程物资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02,181.24	2,860,357.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23	4,43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000.00	303,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5,884.38	10,086,494.06
资产总计	22,507,774.46	23,174,375.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0,000.00	2,6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048,000.00
应付账款	1,896,625.92	5,419,450.99
预收款项	1,052,291.58	162,559.67
应付职工薪酬	464,086.94	258,380.41
应交税费	52,673.40	75,980.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10,207.82	6,465,90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85,885.66	20,120,27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385,885.66	20,120,274.01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49,439.0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474,417.76
未分配利润	-327,550.26	-420,31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1,888.80	3,054,10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07,774.46	23,174,375.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15,868.19	32,167,820.31
减：营业成本	15,071,809.23	23,159,96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42.70	125,833.46
销售费用	390,008.74	1,091,016.83
管理费用	5,728,917.12	8,196,520.12
财务费用	211,126.60	581,776.73
资产减值损失	30,358.92	-140,6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304.88	-846,616.41
加：营业外收入	56,232.07	2,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45.32	6,92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5,891.63	-851,444.61
减：所得税费用	108,103.86	43,179.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787.77	-894,624.5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787.77	-894,624.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3,148.41	35,975,82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70.14	131,48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5,618.55	36,107,31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3,217.11	27,141,2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400.76	2,421,2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235.05	260,70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31.36	1,473,61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3,484.28	31,296,8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865.73	4,810,48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4,948.28	2,357,39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948.28	3,057,3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48.28	-3,057,39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	2,6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	2,881,8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7,000.00	5,571,86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8,191.00	335,0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690.32	638,95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881.32	6,974,02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118.68	-1,402,15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7.16	-340,24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58.17	10,69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40.48	235,84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2.31	246,540.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420,316.73	3,054,10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420,316.73	3,054,10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	-	-	449,439.06	-	-	-	-474,417.76	92,766.47	9,067,78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787.77	67,78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	-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	-	-	-	-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49,439.06	-	-	-	-474,417.76	24,978.7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49,439.06	-	-	-	-474,417.76	24,978.7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449,439.06	-	-	-	-	-327,550.26	12,121,888.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474,417.76	474,307.86	3,948,7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474,417.76	474,307.86	3,948,72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894,624.59	-894,62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94,624.59	-894,62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74,417.76	-420,316.73	3,054,10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洛阳德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确定的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5、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按照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规定的坏账审批程序确认坏账的应收款项，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

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4	2.40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设备	4	4	24.00
电子设备	3	4	3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 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

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8)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期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600 月	0.00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年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1)和(2)应计入当期损益；(3)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期权的行权价格；
- B.期权的有效期；
-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股价预计波动率；
- E.股份的预计股利；
-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国内销售

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待需求客户对小样检验合格，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然后公司根据买方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公司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经过买方组织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数量后填写货物收到凭据确认收货，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国外销售

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待需求客户对小样检验合格，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方式包括电汇（T/T）、银行托收和信用证（L/C）等。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组织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相关单证报关，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货物报关出口后，按合同期办理结算，公司向开户行交单议付。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

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披露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1) 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 (2)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3)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4)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成本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对生产所发生的成本按产品品种进行核算。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凡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应根据有关凭证记入“生产明细账”直接材料栏；属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根据相关凭证记入“生产明细账”直接人工栏，属于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有关凭证计入“制造费用明细账”的有关费用栏。月终时，各个车间为生产某种产品而领用的材料应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生产成本，无需进行分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工资，应根据工资结算和分配的凭证计入各种产品的“直接工资”项目。公司发生的各项制造费用，月终时把本月归集的生产费用在已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从而确定了完工产品的实际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的分配方法，按照生产产品消耗直接材料金额比例分配法， $\text{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分配率} = \frac{\text{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总额}}{\text{各种产品生产消耗直接材料总数}}$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该产品的生产消耗直接材料数*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分配率。然后把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分配：在产品成本只按其所耗用直接材料费用计算。期末将各种完工产品的成本由生产成本账户结转到库存商品中。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十三)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政策，

2014 年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无需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1,840,459.46	13,101,591.73
非流动资产	9,722,898.31	9,386,494.06
总资产	21,563,357.77	22,488,085.79
流动负债	9,405,885.66	19,138,417.76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9,405,885.66	19,138,417.76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24,728.02 元，减幅为 4.11%，主要由于公司承兑保证金减少 5,048,000.00 元，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减少 1,261,132.27 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26%、54.9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4%、45.0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为 BYT 生产车间工程和二期项目，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732,532.10 元，减幅为 50.85%，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27%	28.00%
销售净利率	0.50%	-2.79%
净资产收益率	2.01%	-25.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	-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29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00%、30.27%。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及腺嘌呤价格波动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分别为-2.79%、0.5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29%、2.0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9%、1.32%。2013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工艺，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及腺嘌呤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股、0.02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股、0.01元/股。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工艺，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及腺嘌呤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86.82%
流动比率	1.26	0.68
速动比率	0.15	0.4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2%、46.14%，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尚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且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高。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由于 2014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 和 0.15，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2014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由于次黄嘌呤供应紧张，导致腺嘌呤产品供应紧张，公司为保证重要客户产品供应，在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此外，公司为应对次黄嘌呤供应不足的现状，开发出丙二腈合成工艺，目前新工艺的生产线正在筹建过程中，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短期偿债的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51	20.75
存货周转率（次）	2.81	6.0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5、196.5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腺嘌呤产品供应紧张，公司逐步采用现销的方式销售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1、2.8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需要保证重要客户的产品供应，在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保证了一定的存货量。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63.35	4,806,05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48.28	-2,357,39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974.93	-2,084,01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99.54	24,405.5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24,405.50 元、-224,799.5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6,054.14 元、-5,364,863.35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6,054.1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且回款情况较好；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次黄嘌呤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为保证足够的产品供应重要客户，加大了存货的储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804.08	-899,05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55.01	-140,67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6,203.56	565,802.19
无形资产摊销	58,176.72	48,48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153.84	675,30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3.75	35,16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4,459.69	803,67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017.43	2,700,62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8,268.03	1,016,725.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63.35	4,806,054.14

由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建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2013 年公司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6,000,000.00 元，取得短期借款 2,69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92,974.93 元，主要由于公司吸收投资款 4,130,000.00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销售

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待需求客户对小样检验合格，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然后公司根据买方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公司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经过买方组织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数量后填写货物收到凭据确认收货，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国外销售

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待需求客户对小样检验合格，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方式包括电汇（T/T）、银行托收和信用证（L/C）等。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组织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相关单证报关，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货物报关出口后，按合同期办理结算，公司向开户行交单议付。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0,551,952.12 元，减幅为 32.8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次黄嘌呤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保留一定库存量腺嘌呤产品以保证重要客户的供应，公司无法保证更多的产品供应市场。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收入	17,985,563.35	83.21	6,543,133.13	20.34
国外销售收入	3,630,304.84	16.79	25,624,687.18	79.66
合计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2013年度，公司国外销售占比较大；2014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如下：（1）2014年，次黄嘌呤供给瓶颈显现，公司产品需通过次黄嘌呤的主要供应商新乡拓新再销向市场；（2）由于公司受制于原材料供给，公司总体产能有限，对于国际一些较大的订单，公司无力承接，因此也放弃了一些较大额的

国际订单，致使国际销售降低；（3）公司为提高回款速度及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对于非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通过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进行对外销售。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亚洲国家(如印度、韩国、日本)，这些国家目前经济和政治环境相对稳定，结汇不受限制，对公司的出口收入影响较小，这些国外客户多为公司的老客户，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未发生过违约的行为，销售收入和回款一切正常。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腺嘌呤系列产品	21,154,968.55	97.87	31,759,081.01	98.73
其他产品	460,899.64	2.13	408,739.30	1.27
合计	21,615,868.19	100.00	32,167,820.3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腺嘌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他产品主要为重要客户委托研发中心定制的化工产品，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以腺嘌呤系统产品为主的化工产品，主营业务突出。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071,809.23	100.00	23,159,968.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15,071,809.23	100.00	23,159,96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505,842.00	76.34%	18,355,962.18	79.26%
人工费	1,175,918.56	7.80%	1,445,235.60	6.24%
制造费用	2,390,048.67	15.86%	3,358,770.41	14.50%
合计	15,071,809.23	100.00%	23,159,96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1、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成本	12,736,368.50	84.50	4,807,609.17	20.76
国外销售成本	2,335,440.73	15.50	18,352,359.02	79.24
合计	15,071,809.23	100.00	23,159,968.1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腺嘌呤系列 产品	14,742,924.48	97.82	22,852,307.23	98.67
其他产品	328,884.75	2.18	307,660.96	1.33
合计	15,071,809.23	100	23,159,968.19	100.00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6,544,058.96	30.27%	9,007,852.12	28.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544,058.96	30.27%	9,007,852.12	28.00%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一批合成法生产腺嘌呤的企业倒闭，从而致使原材料次黄嘌呤的价格下降，原材料的下降趋势一直延续到 2014 年度，而产品腺嘌呤的价格又趋于平稳。

1、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销售	5,249,194.85	29.19%	1,735,523.96	26.52%
国外销售	1,294,864.11	35.67%	7,272,328.16	28.38%
合计	6,544,058.96	30.27%	9,007,852.12	28.00%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国外客户常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公司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产品定价略高于国内。

2、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腺嘌呤系列产品	6,412,044.07	30.31%	8,906,773.78	28.04%
其他产品	132,014.89	28.64%	101,078.34	24.73%
合计	6,544,058.96	30.27%	9,007,852.12	28.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腺嘌呤系列产品的销售。

（五）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1,615,868.19	-32.80%	32,167,820.31
销售费用	390,008.74	-64.25%	1,091,016.83
管理费用	5,734,363.12	-30.07%	8,200,545.12
财务费用	211,574.79	-63.66%	582,184.73
期间费用合计	6,335,946.65	-35.83%	9,873,746.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0%	-	3.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53%	-	25.4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8%	-	1.8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9.31%	-	30.69%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873,746.68 元、6,335,946.65 元。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及杂费	282,769.71	768,718.17
业务招待费	-	4,956.50
展会费	44,050.94	67,881.13
销售及杂费	63,188.09	249,461.03
合计	390,008.74	1,091,016.8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杂费、展会费、销售及杂费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701,008.09 元，主要由于原材料供应紧张，致使公司 2014 年度腺嘌呤产品供应量减少，销售收入减少幅度较大，导致销售费用不同

程度减少，尤其是外销收入的减少，导致运输及杂费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故职工薪酬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股改后，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62,195.22	942,750.59
差旅及交通费	233,312.67	151,054.24
业务招待费	60,826.60	76,641.00
办公及杂费	165,383.83	76,371.90
无形资产摊销	58,176.72	48,480.60
税费	74,991.59	139,229.59
安全生产费	57,007.30	39,770.20
研发支出	4,320,669.19	6,726,247.00
广告宣传费	1,800.00	-
合计	5,734,363.12	8,200,545.1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办公及杂费、税费、研发支出等费用构成。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减少 2,466,182.00 元，主要由于新工艺已相对成熟，研发支付减少。

2013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成腺嘌呤工艺	吡啶酮工艺	9-羟丙基腺嘌呤工 艺	腺嘌呤发酵工艺
耗材	2,244,471.15	1,304,925.09	1,096,137.07	574,167.04
电费	67,561.99	39,280.23	32,995.39	17,283.30
运输费	3,547.39	2,062.44	1,732.45	907.47
修理费	5,157.22	2,998.38	2,518.64	1,319.29

煤	98,123.19	57,048.37	47,920.63	25,101.28
柴油	10,062.83	5,850.49	4,914.41	2,574.21
化验试剂及仪器	18,666.03	10,852.35	9,115.97	4,775.03
劳保	5,427.29	3,155.40	2,650.54	1,388.38
修理备品备件	41,213.66	23,961.43	20,127.60	10,543.03
折旧	65,072.13	37,832.63	31,779.41	16,646.36
租赁费	39,626.39	23,038.60	19,352.42	10,136.98
工资	225,580.50	131,151.45	110,167.22	57,706.64
其它	67,776.45	39,404.91	33,100.12	17,338.16
合计	2,892,286.21	1,681,561.75	1,412,511.87	739,887.17

201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成腺嘌呤工艺	吡呀酮工艺	9-羟丙基腺嘌呤工艺	腺嘌呤发酵工艺
耗材	1,433,912.49	405,236.14	716,956.25	561,096.19
电费	53,445.03	15,104.03	26,722.51	20,913.27
运输费	414.06	117.02	207.03	162.03
修理费	675.68	190.95	337.84	264.41
煤	151,051.07	42,688.35	75,525.54	59,106.94
柴油	4,986.33	1,409.18	2,493.17	1,951.17
化验试剂及仪器	8,471.49	2,394.12	4,235.75	3,314.93
劳保	1,904.93	538.35	952.47	745.41
修理备品备件	43,786.37	12,374.41	21,893.19	17,133.80
折旧	65,475.31	18,503.89	32,737.65	25,620.77
租赁费	7,085.53	2,002.43	3,542.76	2,772.60
工资	202,001.24	57,087.31	101,000.62	79,043.96
其它	14,298.29	4,040.82	7,149.14	5,594.98

合计	1,987,507.83	561,686.99	993,753.92	777,720.45
----	--------------	------------	------------	------------

公司所选择的工艺路径，以及在各工艺路径下的生产水平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的研发及成本控制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开发其他毛利较高的产品品类生产工艺，以应对可能的市场风险，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8,191.00	335,068.00
减：利息收入	81,148.20	129,389.65
手续费	36,569.15	36,266.00
汇兑损益	-2,037.16	340,240.38
借款担保费	-	-
合计	211,574.79	582,184.7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费用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370,609.94 元，主要是汇兑损益的影响。

（六）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07,804.08	-899,05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04.08	-886,59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684.09	-895,43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684.09	-882,969.0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99,057.59 元、107,804.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5,436.44 元、70,684.09 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工艺，研发支出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情况有所好转。

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及投产，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93.32	-4,828.20
小计	49,493.32	-4,82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73.33	-1,207.0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7,119.99	-3,621.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04.08	-886,59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684.09	-882,969.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	47.20
赔青款	6,490.00	6,881.00
滞纳金	248.75	-
合计	6,738.75	6,928.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给工厂附近农户的赔青款。2014 年度支付的滞纳金为补缴 2013 年税金引起，未收到税务部门相关处罚通知。

根据新安县国家税务局和新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二年，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申报应纳税种，按规定计算缴纳税款，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现金：	-	-	4,435.82
银行存款：	-	-	31,015.87
其中：人民币	-	-	30,180.20
美元	136.57	6.1190	835.6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	-	35,451.69

项目	2013.12.31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现金：	-	-	10,255.61
银行存款：	-	-	249,995.62
其中：人民币	-	-	249,163.45
美元	136.49	6.0969	832.17
其他货币资金	-	-	5,048,000.00
合计	-	-	5,308,251.23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的承兑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20,000.00	100.00	11,000.00	5.00
小组合计	220,000.00	100.00	11,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0,000.00	100.00	11,000.00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0,000.00	100.00	11,0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1,000.00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09,000.00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6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93%；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生产腺嘌呤的原料次黄嘌呤市场供应紧张，从而导致腺嘌呤的市场供应紧张，公司 2014 年开始采用的现销方式进行销售。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20,000.00		100.00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4,245.53	94.76%	2,055,525.55	92.73
1-2年	38,402.00	5.24%	139,805.50	6.31
2-3年	-	-	21,240.00	0.96
合计	732,647.53	100.00%	2,216,571.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公司一般在材料验收入库后与供应商办理结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诺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88.8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宜阳县城关镇盛达矿产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154,997.4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豫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2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郑州安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安评费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96,606.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89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新安县电业局	非关联方	89,143.8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巩义予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39.50	1-2 年	预付材料款
河南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环评款
洛阳巍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33,273.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1,617.88	100.00	1,080.89	5.00
组合小计	21,617.88	100.00	1,080.8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617.88	100.00	1,080.89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31,717.92	100.00	6,735.90	5.11
组合小计	131,717.92	100.00	6,735.90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717.92	100.00	6,735.90	5.1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4,982.02 元、20,536.99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617.88	100.00	1,080.89
合计	21,617.88	100.00	1,080.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8,717.92	97.72	6,435.90
1-2 年	3,000.00	2.28	300.00
合计	131,717.92	100.00	6,735.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郭马强	公司员工	10,000.00	1 年以内	46.26	备用金
职工食堂	关联方	6,617.88	1 年以内	30.61	备用金
新安县电业局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3.88	保证金
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9.25	审计费
合计		21,617.8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刘红伟	公司股东	90,000.00	1 年以内	68.33	往来款
韩建星	公司员工	18,000.00	1 年以内	13.67	备用金
职工食堂	关联方	13,717.28	1 年以内	10.41	备用金
郭马强	公司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3.80	备用金
新安县电业局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2.28	保证金
合计		129,717.28		98.48	

（六）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803,490.66	1,121,567.22
库存商品	8,797,430.33	1,806,290.32
在产品	836,658.82	2,025,262.58
合计	10,437,579.81	4,953,120.12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次黄嘌呤、水合肼、聚乙烯醇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腺嘌呤。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953,120.12 元、10,437,579.81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1%、88.15%，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3%、48.40%。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5,484,459.69 元，增幅为 110.73%，主要是由于为市场腺嘌呤产品供应不足，为保证重要客户的供给，公司保有一定库存。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

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8,750.76	50,962.80	-	1,319,713.56
机器设备	5,450,518.15	880,661.36	-	6,331,179.51
运输设备	52,044.25	-	-	52,044.25
电子设备	281,905.54	14,123.94	-	296,029.48
合计	7,053,218.70	945,748.10	-	7,998,966.80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75.51	31,202.13	-	65,877.64
机器设备	1,371,312.66	570,202.91	-	1,941,515.57
运输设备	45,449.37	3,610.68	-	49,060.05
电子设备	178,440.11	51,187.84	-	229,627.95
合计	1,629,877.65	656,203.56	-	2,286,081.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4,075.25	19,760.67	-	1,253,835.92
机器设备	4,079,205.49	310,458.45	-	4,389,663.94
运输设备	6,594.88	-3,610.68	-	2,984.20
电子设备	103,465.43	-37,063.90	-	66,401.53

合计	5,423,341.05	289,544.54	-	5,712,885.59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3,341.05 元、5,712,885.59 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78%、58.7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2%、26.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辅助生产车间工程	298,229.82	86,867.40	385,097.22	-
二期工程	496,561.25	120,000.00	-	616,561.25
合计	794,791.07	206,867.40	385,097.22	616,561.25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辅助生产车间工程	954,502.77	197,461.63	853,734.58	298,229.82
二期工程	2,136,561.25	-	1,640,000.00	496,561.25
合计	3,091,064.02	197,461.63	2,493,734.58	794,791.0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791.07 元、616,561.25 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7%、6.34%，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2.86%。

公司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额及预计完工时间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完工进度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辅助生产车间工程	100.00%	400,000.00	2014年5月31日
二期工程	3.08%	20,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908,838.56	2,908,838.56
土地使用权	2,908,838.56	2,908,838.56
二、累计折摊销合计	106,657.32	48,480.60
土地使用权	106,657.32	48,480.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2,181.24	2,860,357.96
土地使用权	2,802,181.24	2,860,357.9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0,357.96 元、2,802,181.2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47%、28.8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2%、13.00%。

2013 年 4 月，公司取得新国用（2013）第 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形资产增加 2,908,838.56 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C.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D.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A.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C.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6,655.01	-140,678.61
合计	-16,655.01	-140,678.61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 5% 至 100% 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	------------	------------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2,710,000.00	2,690,000.00
合计	2,710,000.00	2,690,0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90,000.00 元、2,710,000.00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6%、28.8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2,690,000.00 元，系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 1,690,000.00 元，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3 年（小企借）字第 0251-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3 年（小企抵）字第 0251-013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国用（2013）第 026 号；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 1,000,000.00 元，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3 年（小企借）字第 0251-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3 年（小企抵）字第 0251-02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股东苏华强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洛阳房产证（2002）房产 X17116 号。

(2)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2,710,000.00 元，系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 1,710,000.00 元，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4 年（小企借）字第 0251-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4 年（小企抵）字第 0251-001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国用（2013）第 026 号；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 1,000,000.00 元，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4 年（小企借）字第 0251-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 2014 年（小企抵）字第 0251-003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股东苏华强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洛阳房产证（2002）房产 X17116 号。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04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048,000.00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5,048,000.00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8%。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6,625.92	100.00	5,410,014.98	99.83
1-2 年	-	-	9,436.01	0.17
合计	1,896,625.92	100.00	5,419,450.9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9,450.99 元、1,896,625.92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32%、20.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河南经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01.82	47.08%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00.00	26.72%
洛阳宏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50.00	10.99%
徐州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60.00	8.18%
洛阳市洛龙区中京化玻仪器经销部	非关联方	72,590.20	3.83%
合计		1,835,802.02	96.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8,890.00	59.58%
河南经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339.32	18.81%
宜阳县城关镇盛达矿产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344,123.53	6.35%
徐州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80.00	6.21%
洛阳诺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50.17	5.02%
合计		5,200,983.02	95.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7,291.58	87.17	135,572.10	83.40
1-2 年	135,000.00	12.83	26,987.57	16.60
合计	1,052,291.58	100.00	162,559.6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59.6 元、1,052,291.58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5%和 11.19%。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腺嘌呤供应紧张，公司提高的预收账款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DAES ANG(H.K.)LIMITED	非关联方	492,593.58	1 年以内	货款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98,771.20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PT.CHEIL JEDANG INDONESIA	非关联方	195,676.8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2 年	货款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52,041.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DUCHEFA BIOCHEMIE BV	非关联方	24,987.57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香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2 年	货款
SOUVENIER CHEMICALS	非关联方	572.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2,559.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2,720.15	97.91	5,431,554.22	99.04
1-2 年	52,487.67	1.62	52,491.67	0.96
2-3 年	15,000.00	0.46	-	-
合计	3,230,207.82	100.00	5,484,045.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代垫流动资金款、公司房租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4,045.89 元、

3,230,207.82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5%、34.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华强	公司股东	2,559,720.15	1 年以内	借款
王育才	公司股东	51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刘红伟	公司股东	67,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2,487.67	1 年以内	预提房租
郝新红	公司员工	26,000.00	2 至 3 年	借款
合计		3,215,207.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华强	公司股东	2,736,867.00	1 年以内	借款
王育才	公司股东	1,231,846.97	1 年以内	借款
洛阳兰川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文会强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黄晓峰	公司股东	128,696.5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5,397,410.47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36,971.66	-
盈余公积	-	474,417.76
未分配利润	-279,499.55	-412,28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472.11	3,062,135.4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所有者权益	-	287,5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472.11	3,349,668.03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育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技术总监	468.00	36.34
苏华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384.00	29.82

2、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德胜农业	有限责任公司	苏华强	农业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万人民币	100	全资子公司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黄晓峰	156.00	12.11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红伟	156.00	12.11	公司股东、董事
郝文杰	36.00	2.80	公司股东、董事
赵博群	-	-	董事

郝文杰	-	-	监事会主席
李志敏	-	-	监事
刘海乐	-	-	职工监事
张宏波	-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韩建星	-	-	总工程师

4、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洛阳华事达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苏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2月6日,苏华强将其持有的华事达橡塑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洛阳兰川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育才之妻张春叶控制的企业	-
洛阳镛奇系统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育才参股的企业	-
洛阳市欧华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育才参股的企业	-
洛阳圣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晓峰参股的企业	2014年9月29日,黄晓峰将其持有的洛阳圣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5%以下的法人股东	-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王育才	1,272,000.00	1,993,846.97	1,673,499.00	2,151,151.03
苏华强	5,008,720.15	5,185,867.00	4,288,867.00	2,457,000.00
黄晓峰	-	128,696.50	18,696.50	90,000.00
兰川金属	1,940,000.00	2,710,000.00	1,750,000.00	1,690,000.00
刘红伟	157,000.00	-	-	90,000.00
合 计	8,377,720.15	10,018,410.47	7,731,062.50	6,478,151.03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存在股东垫款的行为，公司股改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上述资金往来情况。

（2）股权收购

2014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德胜有限收购股东苏华强、王育才、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持有的德胜农业的股权，德胜有限分别与股东苏华强、王育才、黄晓峰、刘红伟、郝文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9.60 万元收购苏华强持有的德胜农业 9.60% 的股权；以 11.70 万元收购王育才持有的德胜农业 11.70% 的股权；以 3.90 万元收购黄晓峰持有的德胜农业 3.90% 的股权；以 3.90 万元收购刘红伟持有的德胜农业 3.90% 的股权；以 0.90 万元收购郝文杰持有的德胜农业 0.90% 的股权。德胜农业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关联担保

2013 年 9 月，苏华强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苏华强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洛阳房产证（2002）房产 X17116 号”，抵押期日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抵押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苏华强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苏华强的房

产，房产证编号“洛阳房产证（2002）房产 X17116 号”，抵押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6 日，抵押到期日 2015 年 9 月 5 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红伟	-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育才	510,000.00	1,231,846.97
其他应付款	苏华强	2,559,720.15	2,736,867.00
其他应付款	黄晓峰	-	128,696.50
其他应付款	刘红伟	67,000.00	-
其他应付款	兰川金属	-	770,0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兰川金属归还 100 万元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15 年 1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育才、苏华强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1%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A.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1月6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0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92.70	903.78	11.08	1.24
非流动资产	2	1,051.89	1,252.57	200.68	19.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5.30	95.30	0.00	0.00
固定资产	4	582.06	775.74	193.68	33.27
在建工程	5	61.66	61.66	0.00	0.00
无形资产	6	281.19	288.19	7.00	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29	1.2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0.40	30.4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944.58	2,156.35	211.77	10.8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0	704.34	704.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	704.34	704.3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1,240.24	1,452.01	211.77	17.07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944.58 万元，负债 704.34 万元，净资产 1,240.24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2,156.35 万元，负债 704.34 万元，净资产 1,452.0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11.77 万元，增值率为 10.89%，净资产评估增值 211.77 万元，增值率为 17.0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

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德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苏华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新安县南李村镇李村街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德胜科技持股 100%

报告期内，德胜农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51,819.38	966,585.75
负债总额	-	8,143.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1,819.38	958,442.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94.19	-53,933.00
利润总额	-5,487.62	-53,933.00
净利润	-6,622.62	-41,558.00

报告期内，德胜农业无实质性经营。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客户集中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88%、95.52%，客户相对集中。尽管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该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如果该等客户因调整产品结构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拟通过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持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逐步降低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2014年度，公司向“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达69.83%，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该情形的出现是细分行业目前阶段的特殊性表现，公司已通过开发新的工艺路径解决了该问题，未来将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当尽快建设新厂房，采用新工艺生产，加大腺嘌呤产量，开发更多优质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精细化工出口产品亦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国家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调低甚至取消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盈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当尽快提高腺嘌呤产品的产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三）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出口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25,624,687.18元、3,630,304.84元，出口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66%、16.79%，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0,240.38元、-2,037.1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37.84%、1.89%，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2014年度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对于非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公司通过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进行对外销售。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可能会与更多国外客户建立直接业务往来，汇率波动依然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于非长期的国外客户尽量通过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进行对外销售，此举既提高了回款速度，又规避了汇率波动的风险；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通过提高结汇速度来尽量降低汇兑损益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受石化产品价格，国内外市场供需，下游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较为细分的精细化工产品，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即影响企业可能的工艺路径选择，也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目前市场次黄嘌呤的供给有限，存在供给瓶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研发投入，已研发出一套新的生产工艺，能够不受次黄嘌呤供给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化工中间体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等。欧洲和美国

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优于国内企业，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国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精细化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应该关注市场变化，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育才和苏华强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明确约

定：处理有关经营发展，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实际控制人为王育才和苏华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6.16%，且王育才担任公司董事长，苏华强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王育才和苏华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

王育才

苏华强

黄晓峰

刘红伟、赵博群

刘红伟

赵博群

全体监事签字：

郝文杰、李志敏、刘海乐

郝文杰

李志敏

刘海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育才、苏华强、黄晓峰

王育才

苏华强

黄晓峰

张宏波、韩建星

张宏波

韩建星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红玲：

孙 卿：

唐梦华：

魏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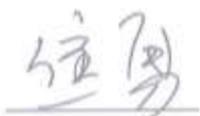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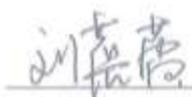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6 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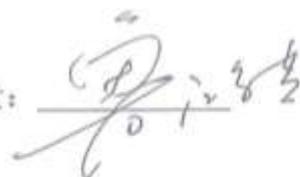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焦勇：

刘蓓蕾：

单位负责人签字：

鲁鸿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ASIA PACIFIC ATTORNEY OFFICE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会成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兰正恩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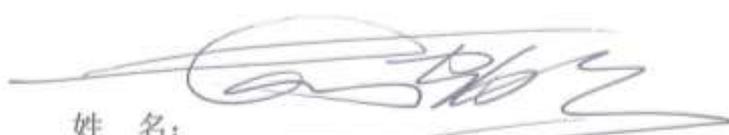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姓名： 张涛

姓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姓名：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